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郭佩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5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3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疫  
情，為協助市立各級學校辦理線上教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300A號函辦理、本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5981號及109年3月17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250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臺北酷課雲—酷課On0學習管理平臺現有Adobe connect 直播教室，倘有學校緊急停課，本局將優先提供停課學校使用，學校模擬演練如需使用Adobe connect應事前向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登記。
- 三、考量教師直播授課軟體多元需求，調整防疫停補課期間On0學習管理平臺直播課程實施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線上直播教學可自行採用熟悉直播軟體，不限於酷課On0學習管理平臺內建直播軟體，建議校內共同選定一至兩種直播軟體，降低師生線上學習負擔。

萬芳國小 1090414



\*VCAA1096002273\*



(二)教師進行直播課前，應於酷課On0學習管理平臺當節課程頁面，公告直播軟體教室連結及密碼，以利學生進入直播教室上課。

(三)授課教師採直播補課時，務必落實課堂點名機制，學生應以真實姓名出席，不得使用暱稱，否則視為缺曠課。

(四)教師線上教學紀錄認定方式由各校課發會議定，建議教師可上傳錄影存檔或截圖以備查考。

四、請遵守個資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提醒學生直播課程未經授課教師允許不得任意側錄、上傳及轉載網站或提供第三人；倘教師需提供影片予該班學生複習，應置於僅供該班學生觀看之加密網站(如：酷課On0學習管理平臺)。

五、教師可參考使用目前教育部公告免費直播軟體如：

Googlehangouts Meet、Microsoft Teams、Jitsi Meet及Cisco Webex等，本局近期將辦理相關直播軟體研習課程及製作操作手冊，以利教師熟悉使用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。

六、倘有酷課On0學習管理平臺直播教室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，電話：02-27535316轉246至24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

